

光電學院計畫管理費回饋及共同儀器經費使用辦法

102年9月30日 102學年度光電學院第3次聯席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 103學年度光電學院第9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8日 107學年度第2次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 107學年度台南分部第2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
109年2月17日 108學年度光電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本院所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以提昇研究品質並增進研究績效，特訂定計畫管理費回饋及共同儀器經費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計畫管理費回饋分配原則如下：執行科技部、教育部、其它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歸屬本院管理費 60% 回饋至該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使用。
- 第三條 共同儀器經費使用原則如下：自本辦法實施日起由本院各教師視研究需求使用，不限共同儀器或相關維修、耗材支出；依學校規定，本項目不得報支專任人員之人事費。學院經費結餘款不再另行分配。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使用以不違反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為原則；當年度未使用完畢者，可保留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分部、院、所聯席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